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72
26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40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 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桑·阿卜杜勒查利尔先生(印度尼西亚)

1. 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3092 B (XXVIII)号决议,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已经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具报。

3. 特别政治委员会于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日在其第九二八次至第九三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它收到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9817)和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092 B (XXVIII)号决议第十段的规定所提交的报告(A/9843)。此外,委员会收到了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9799-S/11535)。

4. 特别政治委员会于十一月八日第九二八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其报告时所作的讲话。

5. 在审议该项目的过程中,特别政治委员会收到了下面第一、二和三节所列出的三项决议草案。

6. 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九三〇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以阿富汗、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SPC/L.305)。后来,乍得、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上沃尔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十一月十二日,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一件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SPC/L.308和 Rev. 1)。

8. 在十一月十二日第九三二次会议上,委员会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八十二对四票、二十五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下面第5段,决议草案A)。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

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玻利维亚、以色列、尼加拉瓜、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二

9. 在第九三〇次会议上，阿富汗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巴基斯坦和菲律宾各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SPC/L. 306)。后来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土耳其和上沃尔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 在第九三二次会议上，委员会用记名投票方式以一〇二票对零票，五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下面第15段，决议草案B)。投票

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以色列、马拉维、尼加拉瓜。

三

11. 在第九三二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几内亚和马里为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SPC/L.307)。后来,阿富汗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巴基斯坦和上沃尔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马里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口头上订正了决议草案的案文,在正文第一段中,以“赞成”代替“确认”。

13. 十一月十二日,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向委员会提交一件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14. 在第九三二次会议上,委员会用记名投票方式以七十九对四票,二十八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下面第15段,决议草案C)。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玻利维亚、加拿大、以色列、尼加拉瓜。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A.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 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①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大会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就这个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认为在涉及外国军事占领和这些领土里的平民权利的情况下，对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公约的实施问题不能也不应悬而不决，

对以色列继续拒绝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表示遗憾，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②，

1. 称赞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② A/9817。

2.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的领土;

3. 对以色列继续坚持无视日内瓦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和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文书,尤其对下列各项违犯情事,表示严重关切:

- a - 兼并被占领领土的若干部分;
- b - 在被占领领土内设立以色列人居民点,并将外籍居民移入被占领领土;
- c - 毁坏并拆除阿拉伯人住房村庄和城镇;
- d - 没收和征用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和一切涉及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和被占领领土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的取得土地的交易;
- e - 把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出驱拨驱逐流徙和迁移并拒绝他们回返的权利;
- f - 对阿拉伯居民实施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 g - 掠夺考古和文化财产;
- h - 干涉宗教自由,宗教礼拜以及家庭权利和风俗习惯;
- i - 对被占领领土的自然财富资源和居民进行非法开采和剥削;

4. 宣告以色列的这些政策直接违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可适用的关于占领的国际法原则和条款和人民的基本人权,同时也妨碍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

5.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理特性、人口组成、制度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无效；

6. 进一步重申以色列把它一部分居民和新移民安置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政策是对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的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公然违犯，并促请所有国家避免任何可能被以色列利用来推行它的使被占领领土殖民化的政策的行动；

7.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兼并和殖民化，并放弃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切政策和措施；

8. 重申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所作的任何改变，并避免采取可能被以色列在推行其于本决议内所述各项政策和措施时加以利用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

9. 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的占领及早终止以前继续调查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并适当地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协商，以便确实保障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快和在必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

a. - 给予特别委员会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视察占领领土以调查本决议所述以色列政策和措施所需要的便利；

b. - 确保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情报利用一切现有的方法，通过秘书处新闻厅，予以最广泛的传播；

- c. - 就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

B.

大会,

确认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书及国际法规章所引起的义务的尊重,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③的规定;

忆及以色列和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再度确认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承诺在一切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并且保证公约受到尊重,

1. 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2. 再度呼吁以色列在其占领下的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竭尽全力,以保证在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③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C.

大会,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④特别是关于其中摧毁库奈特拉城的第五节,

忆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⑤规定,占领国对个别或集体地属于私人或属于国家或属于其他公共当局,或属于社会或合作团体的动产或不动产的任何损害,都在禁止之列,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深切相信以色列部队和以色列占领当局负有蓄意完全摧毁库奈特拉的责任,这种行为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一四七条的规定,

又注意到特别委员会认为,由于事态的严重,应该任命一个委员会,特别在日内瓦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一四七条规定的范围内记住经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95(I)号决议加以确认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法规^⑥第六条(b)款的规定,来研究摧毁库奈特拉的法律后果,

④ A/9817.

⑤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2卷,第251号,第284页。

1. 赞成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即以色列负有破坏和摧毁库奈特拉城的责任;
2. 认为以色列蓄意破坏和摧毁库奈特拉城是对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严重破坏,并谴责以色列这种行为;
3. 要求由特别委员会在必要时同秘书长协商任命的专家协助下,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损害和破坏进行调查,并评价这种损害的性质范围和价值;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时所必需的一切便利,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